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孫秀麗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1萬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5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新臺幣118萬7,720元自民國9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債權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8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

01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對
03 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04 執字第765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5 受理，惟上開債證所示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利息債權已時效完
06 成，為此，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為避免因系爭
07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聲
08 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於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
09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聲請人所提債務
12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861號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且聲請人於該案
14 係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新臺幣(下同)118萬7,720元
15 自9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計算之利息
16 債權(下稱系爭利息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17 件對系爭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8 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
19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與強
20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
21 執行。至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本金、違約金等債
22 權，聲請人既於系爭異議之訴就此等債權未予爭執，該等債
23 權之強制執行程序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就此部分聲
24 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二)系爭利息債權總額為238萬5,161元(計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
26 前1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
27 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
28 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
2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8萬5,161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
30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
31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

01 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
02 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
03 額約為71萬5,548元（計算式：238萬5,161元×5%×6年=71萬
04 5,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
05 取其概數以71萬6,000元為適當。

06 (三)從而，聲請人以71萬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
07 事件對系爭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
08 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聲請人
09 逾此範圍之聲請，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陳薇晴